

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事项明白卡

许可事项	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
设定依据	1. 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七条 2. 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、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）
需提交材料	1.地勘报告或申请易地建设的其他证明材料（扫描件电子版 1 份）。 2.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（扫描件电子版 1 份）。 3.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（扫描件电子版 1 份） 4.人防概况表（原件 1 份）
办理地址	渭南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
联系电话	0913-3338315
收费标准	不收费
法定时限	20 个工作日
承诺时限	10 个工作日
办理结果	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文件

